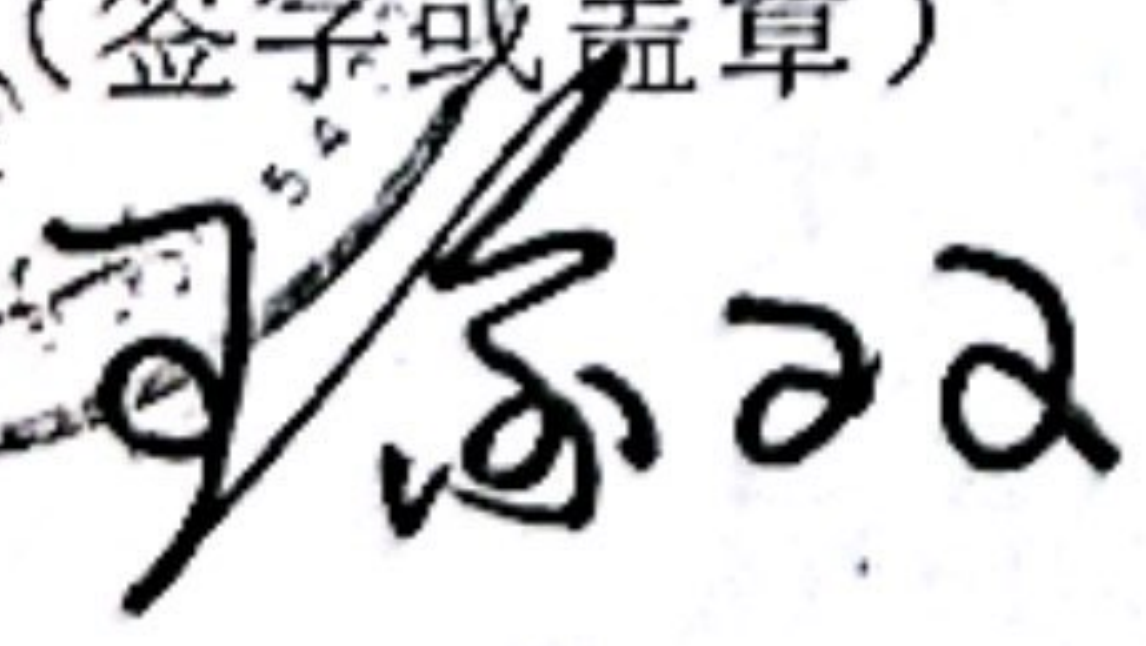


XM501.113

⑦

中标通知书

合同编号: YMXJYK2014-01(2)

中标单位情况	中标单位	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法定代表	许宗奎
	资质等级	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		联系人	罗运平
	单位地址	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		联系电话	15009065353
中标工程概况	工程名称	裕民县井罐区吉也克村等十八村饮水安全改造工程(第二标段)			
	工程地址	裕民县吉也克镇萨热布拉克村等五村片区			
	中标项目	施工图及招标文件内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			
	其他	无			
中标工程范围	吉也克镇萨热布拉克村等五村片区(管道及入户工程)				
中标工程价格	¥: 1061822 元 (大写: 壹佰零陆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整)				
中标工程完工期	90 日历天			中标工程质量等级	合格
中标工程承包方式	包工包料				
备注	项目负责人: 陈志祥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: 新 265070802771				
招标单位(盖章)  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  招标代理机构(盖章)  2014 年 7 月 26 日					

说明: 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(人)填写, 一式七份, 抄送各有关单位, 复印无效。

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2009 年版

水利水电工程 施 工 合 同



1.1.1.2 合同协议书：指第 1.5 款所指的同协议书。

1.1.1.3 中标通知书：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。

1.1.1.4 投标函：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由承包人填写并盖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利 部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

二〇一〇年二月

附件一: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
(项目名称)，已接受 (承包人名称，以
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 (项目名称) (标
段名称)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 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壹仟零陆万肆千捌佰贰拾贰元 (¥ 1061822.1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陈玉祥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和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

2014 年 8 月 1 日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

2014 年 8 月 1 日